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5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文胜先生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下午14:3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至2018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00,130,3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405%。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126,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9.4381%。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126,954	99.9966%	3,400	0.0034%	0	0.0000%	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126,954	99.9966%	3,400	0.0034%	0	0.0000%	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126,954	99.9966%	3,400	0.0034%	0	0.0000%	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126,954	99.9966%	3,400	0.0034%	0	0.0000%	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126,954	99.9966%	3,400	0.0034%	0	0.000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安娜律师和陈志康律师给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

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